

T/SDAS

团 体 标 准

T/SDAS XXXX—XXXX

“沂蒙好货”认定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assessment for Goods of Linyi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山东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定机制和原则	3
4.1 机制	3
4.2 原则	3
5 认定规则	3
5.1 企业申报条件	3
5.2 认定体系	4
6 认定程序	4
6.1 申报阶段	4
6.2 资料受理	4
6.3 评价阶段	4
6.4 应用与监督	5
7 复审	5
7.1 复审原则	5
7.2 复审对象	5
7.3 复审程序	5
7.4 需提供的自评资料	5
附录 A（规范性） “沂蒙好货”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6
附录 B（规范性） “沂蒙好货”认定评价评审专家工作守则	9
附录 C（规范性） “沂蒙好货”认定评价申请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沂蒙好货"认定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沂蒙好货”认定通则的术语和定义、认定机制和原则、认定规则、认定程序、复审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相关单位申请“沂蒙好货”认定，以及认定机构开展“沂蒙好货”认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沂蒙好货” Made-in-Shandong

代表沂蒙地区先进性的区域品牌形象标识。

3.2

企业提供 provided by enterprises

参与“沂蒙好货”申报的企业，对本文件要求的评价内容出具财务数据、企业组织架构、品牌建设资料等。

3.3

实际调查 actual investigation

采取电话调查、现场调查、电邮调查以及网络调查等方法完成信息核查和综合评估等任务。

4 认定机制和原则

4.1 机制

政府推动指导、企业自愿参评、社团牵头组织、专家参与把关、社会公开监督。

4.2 原则

4.2.1 以市场为主导、企业自愿参与为基本原则，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山东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协会统筹“沂蒙好货”评审委员会协调各方资源，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价。

4.2.2 “沂蒙好货”认定每年进行一次，以跟进督导作为工作机制，三年一复审。

5 认定规则

5.1 企业申报条件

5.1.1 企业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如果属于特殊监管行业还需具有生产许可、认证等相关资质。

5.1.2 企业重视品牌的使用和保护，企业或其法人已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境内注册商标，且该商

标的注册时间满三年。

5.1.3 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满三年；若企业为子公司，参评品牌的持有者和使用者均应在山东省内注册的子公司。

5.1.4 企业的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

5.1.5 高新技术企业、山东自主创新产品企业可不受注册三年期限的限制。

5.1.6 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5.1.7 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明显处于省内领先地位。

5.1.8 企业的产品或主要经营范围知名度较高，受到社会大众普遍认可与主流媒体关注。

5.2 认定体系

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创新、绿色、标准、品牌、效益、公益等方面，总评分1000分，详见附录A。

6 认定程序

6.1 申报阶段

申报阶段的内容包括：

a) XXX 在公众媒体刊登申报公告；

b) 有意向参评的企业通过 XXX 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在线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提交证明材料。

6.2 资料受理

XXX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报参评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对参评企业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情况进行查询审核，并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重要评选依据。

6.3 评价阶段

6.3.1 组建评审委员会

由XXX从其专家库内，公开、随机抽选3名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按评定标准对参评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把关与评审。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专家工作守则的要求（参见附录B），确保评审专家能履行相关保密义务，遵守评审纪律。

6.3.2 材料核查

评审委员会对企业填报的《“沂蒙好货”认定评价申报表》（参见附录C）等材料进行核查，根据评价打分标准记录分数。

6.3.3 实际调查

评审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平台检索、上门、走访、征询监管部门等多种形式进行调查。

6.3.4 认定评价结果

完成所有认定评价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整理、分类评价结果，形成初步的排序名单，提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议通过。

6.3.5 结果公示

通过XXX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传播渠道，将认定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对存有异议的品牌，需经过查证后报XXX审议，进而确定最后的入围名单，并进行公告。

6.3.6 表彰奖励

对通过“沂蒙好货”认定评价的企业提供以下奖励与支持：

- a) 获得“沂蒙好货”认定评价的企业，可向 XXX 申请制作《“沂蒙好货”认定评价证书和牌匾》，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颁发、授予荣誉；
- b) 在主流公众媒体公布“沂蒙好货”认定评价名单，通报表彰入选企业；
- c) 纳入“沂蒙好货”认定评价库，作为“沂蒙好货”认定评价重点培育、宣传、推广和保护的对象；
- d) 享有在认定品牌的包装物上或品牌宣传活动中使用“沂蒙好货”认定评价标志资格。

6.4 应用与监督

6.4.1 通过“沂蒙好货”认定评价的企业，在标注有效期内将接受社会公众广泛监督。

6.4.2 若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取消其“沂蒙好货”品牌认定资格，并收回其证书和牌匾：

- a) 涉及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并经查实的企业；
- b) 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企业；
- c) 发生重大公关事故和声誉事故并经查实的企业；
- d) 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并经查实的企业。

7 复审

7.1 复审原则

复审应遵循如下原则：

- e) 尊重市场；
- f) 客观、公正、全面、科学；
- g) 企业自愿申报。

7.2 复审对象

通过“沂蒙好货”认定评价三年期满的企业。

7.3 复审程序

复审程序如下：

- h) 由复审企业自主提交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
- i) 复审工作小组结合企业上报的复评材料、复审调查报告，拟定通过复核的名单，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
- j) 对通过会议审定的企业进行 7 个工作日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对存有异议的品牌，需经过查证后报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进而确定最后的复审通过名单，并进行公告。

7.4 需提供的自评资料

自评资料包括：

- a) 企业复审申报表；
- b) 企业复审相关支撑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
“沂蒙好货”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得分
创新 (300分)	科研机制及成效 (200分)	40分	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与申报产品有关的20分/项，其他产品的10分/项。 企业参与国家级或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与申报产品有关的10分/项，其他产品的5分/项 企业参与省部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与申报产品有关的5分/项，其他产品的3分/项。 最高40分。	企业提供	
		15分	企业研发费用占总销售收入比重，假设比重为C： ● $\geq 5\%$ (15分) ● $3\% < C \leq 5\%$ (10) ● $1\% < C \leq 3\%$ (5分) ● $0 < C \leq 1\%$ (0分)	企业提供	
		30分	申报产品迭代平均间隔小于3年，10分-30分；间隔超过3年，1分-1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20分	近三年，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或认可的应用于申报产品生产环节的新工艺、新技术，10分/项，最高20分。	企业提供	
		30分	申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10分/项） ● 国防专利（10分/项）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0分/项） ● 国家新药（10分/项） ● 实用新型专利（3分/项） ● 软件著作权（3分/项） ● 外观设计专利（2分/项） 最高30分。	企业提供	
		50分	申报产品有关技术获得科技创新类奖项： ● 国家级奖项，11-20分/项 ● 省部级奖项，1-10分/项 最高50分。	企业提供	
		15分	省级或国家级（含）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企业提供	

	基础设施水平 (100分)	30分	参与申报产品生产线的设计与研发，且质量与效率达到国际领先。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70分	按照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7-2020《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熟度等级达五级70分、4级55分、3级40分、2级25分、1级1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绿色 (250分)	清洁生产 (200分)	25分	企业导入卓越绩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体系认证等相关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依据其体系成熟度以及管理体系导入及认证情况，5分/项，最高25分。	企业提供	
		40分	申报产品使用绿色物料，以及可重用、节能型、易降解材料。	企业提供	
		50分	企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标准开展创建工作，且入选绿色工厂名单。	企业提供	
		30分	清洁能源使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方面在行业居领先水平，符合“碳中和”要求。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25分	申报产品在质量、节能、环保、绿色等方面获得有关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绿色设计产品认证等，5分/项，最高25分。	企业提供	
	循环利用 (50分)	30分	开展申报产品全生命周期设计，并依此进行生产。	企业提供	
		20分	针对废弃产品制定合理的回收处置方案，并取得突出成效。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标准 (100分)	——	50分	以企业名义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申报产品有关标准： ● 国际标准，21-30分/项 ● 国家标准，11-20分/项 ● 行业标准，1-10分/项 ●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2分/项 最高50分。	企业提供
50分			承担申报产品的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50分。 承担申报产品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30分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3A级，3分，4A级，5分，5A级，10分。 采用一项国际标准得1分，加满5分为止。 最高50分。	企业提供	
品牌 (150分)	品牌战略 (50分)	50分	品牌管理体系：品牌组织机构和品牌专业人才，1-20分。 有注册商标每项5分，上限10分 品牌发展规划：3-5年中长期品牌发展规划品牌保障机制：品牌监测和保护机制，1-10分。 品牌管理制度：企业设置品牌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品牌风险控制制度，配置人员持续对品牌风险危机进行监测处理，1-1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品牌荣誉	50分	申报产品获得国家级品牌荣誉，11-20分/项；省部级品牌荣誉，1-10分/项，最	企业提供	

	(50分)		高50分。	专家评审	
	品牌传播 (20分)	20分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等多种新型媒体针对申报产品进行广告宣传、新闻报道等活动，按活动影响力，1-2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品牌引领 (30分)	30分	产品在国家重点工程、科技攻关项目上应用的品牌产品，1-15分；在国家级重要政治、文化、体育活动中应用的品牌产品或赞助省级以上重大体育赛事的品牌产品，1-15分，最高3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效益 (150分)	经济效益 (100分)	50分	近三年申报产品的利润率变化情况，1-30分。 近三年申报产品的销售率变化情况，1-30分。 近三年投资回报率变化情况，1-30分。 最高5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30分	企业纳税总额：按同类产品申报企业三年加权后的纳税总额评分，1-3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20分	市场占有率情况：企业需填报行业排名，并提供市场占有率数据等证明材料，1-2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社会效益 (50分)	30分	申报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20-30分；覆盖全国，11-20分；覆盖全省，1-10分，最高3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20分	近三年申报产品出口额、出口范围变化情况，1-2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公益 (50分)	——	50分	企业成立有公益组织，1-20分；近3年在公益方面履行较好，1-20分；企业诚信经营情况良好，1-20分，最高50分。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否决项	近3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 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 经核实的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 ● 经核实的国家级、省级媒体负面报道。			企业提供 专家评审	

附录 B

(规范性)

“沂蒙好货”认定评价评审专家工作守则

- B.1 评审专家从 XXX 专家智库中抽取。为严肃评审纪律、规范专家行为，保证“沂蒙好货”认定评价质量。
- B.2 评审专家须严格按照本文件进行评审，保持对各企业品牌评分尺度，不因个人偏见、喜好肆意提高或压低某一品牌分数，应保证客观、公正、真实并承担个人责任。
- B.3 评审专家如因个人或其它原因无法准时参加评审工作，需提前和评审委员会联系，不得无故缺席。
- B.4 评审专家在评审前，不得接受关联企业请托、礼请，遵守廉洁、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得因个人关系蓄意人为加减分。
- B.5 评审专家须遵守保密纪律，保守企业的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在不适当场合议论或泄露。
- B.6 如有评审专家和评审企业存在影响评审独立性的关系，评审专家需如实申请回避。
- B.7 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分，并将评分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
- B.8 如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应及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并加以制止。
- B.9 评审专家必须亲自参加评审，不得委托他人替代。
- B.10 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将依据违规的情况及造成的影响做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附录 C
(规范性)
“沂蒙好货”认定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所属部门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企业网站网址				
申报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上年度销售额 (不包括出口)	万元人民币	申报产品上年度 出口额	万元人民币	
申报产品年利润	万美元	申报产品年创汇	万美元	
申报产品（服务）上年度纳税额				
企业上年度总纳税额				
企业国内（行业）排名				
产品国内市场 占有率		产品国际市场占有 率		
申报产品执行标准及标准水平	（填写执行标准编号，附标准文本）			
申报产品技术 指标水平	指标项目	企业指标 水平	国内先进 指标水平	国际先进 指标水平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费用	万元人民币	企业研发费用占 销售收入比重	万元人民币	
品牌投入费用	万元人民币	品牌投入费用占 销售收入比重	万元人民币	

申报产品获得发明专利名称、项数			
企业参加行业、国家以及国际标准化制修订情况			
企业研发机构（国家级、省级）			
重点新产品、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等（国家级、省级）			
企业博士后流动站			
品牌价值	（亿元）	评估机构及评估时间	
上年广告投入			
国家级奖励称号			
省级奖励称号			
品牌知名度情况			
企业综述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近几年生产经营、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品牌建设、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可以从企业产品市场地位、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创新和成果、经营绩效、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对比）		